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5 年执业兽医 资格申请与授予的通告

(2025 年 25 号)

根据《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》(农医考公告第 36 号)要求,现就 2025 年福建省执业兽医资格申请与授予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成绩查询与合格分数线

2025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布。考生可登录中国兽医网(<http://www.cadc.net.cn/>)“执业兽医与动物诊疗机构”专栏(以下简称“专栏”)查询本人成绩。

本年度一次性报考全部 4 门科目的,兽医全科类执业兽医师

和执业助理兽医师合格分数线分别为 228 分和 201 分；水生动物类执业兽医师和执业助理兽医师合格分数线分别为 230 分和 215 分。

一次性报考全部 4 门科目而未达到上述合格分数线或报考部分科目的，60 分为单科合格分数线，单科合格成绩 3 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 4 门科目全部合格视为考试通过，可申请执业兽医师资格。

二、资格申请

本年度一次性报考全部 4 门科目且成绩合格的考生；单科报考且 4 门科目在有效期内已全部合格的考生；以全日制在校生身份报考，成绩合格且目前在学信网可查询到毕业证书的考生，上述三类考生请于 2025 年 10 月 17—31 日登录“专栏”，提交执业兽医资格申请。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可于下一年度申请（具体时间见下一年度通告）。

仅部分科目成绩合格的，无法提交执业兽医资格申请，须待全部科目达到合格分数线后方可申请。

三、证书获取

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》（农办牧〔2023〕13 号）要求，福建省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电子化已全面实施。除港澳台地区考生外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不再颁发纸质证书，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内容样式相同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电子证照获取方式及时间：在福建考区获得执业兽医资格的

人员可于 11 月 24 日后通过“闽政通”APP 中“我的”-“我的证照”获取电子证书。

港澳台地区考生通过上述路径不能获取电子证照的，可直接前往福建考区办领取或联系邮寄纸质证书，领取时间同上。

纸质证书发证日期在 2021 年之前的，其电子证照发证日期均为 2021 年，纸质证书发证日期在 2021 年（包括 2021 年）之后的，其电子证照发证日期为实际发证日期。执业兽医资格取得时间以资格授予年度为准，发证日期仅代表制证时间。资格授予年度查询方式：中国兽医网（<https://www.cadc.net.cn>）--执业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--执业兽医查询；或微信小程序“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在线验证”扫描证书二维码。

原纸质证书已经全部实现电子化，除港澳台地区考生外，我省不再补发纸质证书。港澳台地区考生需要补发纸质证书，以及持证人因姓名或身份证号变更需要变更证书信息的，请联系福建省考区办（0591-87858992）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5 年 10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